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议案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集团”）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 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2、公平性

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向博贺公司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上

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可行性

在当前博贺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粤电集团共同向博贺公司增资解决其资金困难，体现出了粤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责任感和担当，缓解了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避免了博贺公司资金链出现风险，保障了博贺电厂项目保护性复工顺利推进，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增资扩股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价格折算为准，定价政策及依据充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沙奇林

沈洪涛

王 曦

马晓茜

尹中余